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英美

代 理 人 彭立賢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 理 人 林士揚

債 權 人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木源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如附表之財產返還聲請人。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理 由

一、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營業之停止或繼續、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裁定開始清

01 算程序在案。經核聲請人提交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各
02 該保險公司清算程序中陳報函文及本院114年消債清字第71
03 號裁定等資料，其名下清算財團財產如附表所示，經審視附
04 表說明欄財產狀況，足認應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則聲請人
05 名下查無其他具清算價值之清算財團財產，依首揭規定，本
06 院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
07 議將財產返還聲請人；本院並於114年8月10日以函文敘明債
08 務人財產狀況，並請所有債權人就擬將財產返還債務人並終
09 止清算程序於文到後10日內表示意見，不同意之債權人，則
10 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本院陳報，惟未有債權人於期限內提出有
11 關資料到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2 三、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3 院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5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

16 附表：

17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5號		財產所有人：吳英美	
	名稱	財產細項	說明
1	國泰人壽保單	清算程序中保險公司陳報於文到後終止保單得領取解約金數額為新台幣(以下同)4,391元。	解約金數額在新臺幣(下同)14萬6,730元以下，依現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則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右揭保單之解約金不具有清算價值，爰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
2	新光人壽保單	清算程序中保險公司陳報於文到後終止保單得領取解約金數額為49,470元。	解約金數額在新臺幣(下同)14萬6,730元以下，依現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則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右揭保單之解約金不具有清算價值，爰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
3	凱基人壽保單	清算程序中保險公司陳報於文到後終止保單得領取解約金數額為2,237元。	解約金數額在新臺幣(下同)14萬6,730元以下，依現行保險法第123條之1第1項規定，屬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標的之範圍，則依消債條例第98條第2項，右揭保單之解約金不具有清算價值，爰排除於清算財團之外。